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5,361,801.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5	1100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42,014,843.46份	23,346,958.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基本面因素的分析,以及对不同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进行信用债投资;通过对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投资可转债;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投资于利率品种;综合考虑新股估值水平、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决定新股申购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31,759.62	10,090,696.46	14,156,327.43	10,358,201.84	18,209,590.08	15,226,893.84
本期利润	-17,757,050.49	10,819,617.64	6,728,725.83	4,116,133.74	26,012,615.43	17,270,839.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8	0.0874	0.0630	0.0464	0.0747	0.04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37%	13.31%	3.58%	3.41%	7.28%	6.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8	0.0861	0.0842	0.0750	0.0396	0.03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39,130,020.44	25,596,817.19	69,515,755.63	48,815,424.63	173,994,837.95	111,893,578.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	1.096	1.084	1.075	1.076	1.06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	0.33%	17.53%	0.78%	-15.83%	-0.45%
过去六个月	8.56%	0.28%	21.16%	0.57%	-12.60%	-0.29%
过去一年	14.37%	0.22%	26.21%	0.43%	-11.84%	-0.21%
过去三年	27.08%	0.21%	26.50%	0.31%	0.58%	-0.10%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46%	0.21%	27.12%	0.31%	0.34%	-0.10%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33%	17.53%	0.78%	-16.36%	-0.45%
过去六个月	7.80%	0.28%	21.16%	0.57%	-13.36%	-0.29%
过去一年	13.31%	0.22%	26.21%	0.43%	-12.90%	-0.21%
过去三年	25.01%	0.21%	26.50%	0.31%	-1.49%	-0.10%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26%	0.21%	27.12%	0.31%	-1.86%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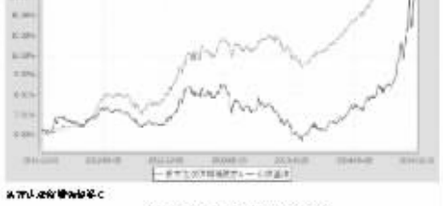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200	48,910,728.48	1,652,968.81	50,563,697.29	-
2013年	0.300	3,983,807.34	877,766.80	4,861,574.14	-
2012年	-	-	-	-	-
合计	1.500	52,894,535.82	2,530,735.61	55,425,271.43	-

2、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200	118,756,644.33	1,299,485.92	120,056,130.25	-
2013年	0.300	2,454,656.07	442,893.40	2,897,549.47	-
2012年	-	-	-	-	-
合计	1.500	121,211,300.40	1,742,379.32	122,953,679.7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创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12-01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信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总差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表现波动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地产投资下降的带动下出现回落,但政府的各项稳增长措施尤其是基建投资的增加在上半年有所对冲;而下半年基建投资的对冲效果有限,投资增速出现持续下行。进出口数据总体呈示外需仍好于内需,但外需的拉动作用有限;同时社会零售消费同比增速维持在低位。采购经理人指数在上半年小幅回升,但也体现出旺季不旺的特征,企业增加库存的动力持续不足,下半年重新回落并低至50以下。重要的先行指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趋势性下行。人民币贷款尤其是中长期贷款波动较大,广义货币增速持续下降。通胀指数已经下行至近5年来的低位,通胀压力较轻。

在较差的基本面数据、宽松的资金面以及货币政策持续放松预期的共同推动下,债券市场全年大部分时间趋势性上涨,各期限、券种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下行。但四季度中,受商业银行开始争夺存款,同时新股申购冻结大量资金的影响,资金面逐渐紧张。同时央行对于公开市场资金面的调控趋于谨慎,导致资金面出现恶慌情绪,资金价格飙升,债券市场开始小幅调整。11月底央行超预期下调存贷款利率,但资金面紧张情绪并未缓解,市场做多动能有限。12月初,中证登超预期出台针对短投债纳入交易所质押库的标准,导致市场出现恐慌性抛售,收益率大幅飙升。12月中,资金面趋于平稳,配置需求开始出现,市场企稳回升。

权益市场方面,股票市场在上半年总体呈现区间震荡的格局。转债市场则在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下降之后,走出估值修复行情,整体表现强于正股。下半年市场趋势性大幅上涨,带动转债走出普涨行情。

本基金在上半年操作总体谨慎,偏向保守。一季度在市场上涨过程逐步减持了部分流动性不好的品种,维持了较低的债券久期和组合杠杆,以获取持有期收益为主要目标。二季度小幅增持部分短久期城投品种,维持了较低的债券久期和组合杠杆,以获取持有期收益为主要目标。转债合位也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以规避市场风险为主,并通过波段操作把握部分品种的结构性机会。三季度维持较低的债券久期和组合杠杆,维持组合流动性。同时提升转债和票息仓位,通过权益投资获取超额收益。四季度逐步降低了债券久期和组合杠杆,以获取持有期收益为主要目标,维持组合流动性;并关注信用风险,以增持较高等级信用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1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7%;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9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各项基本面数据看,宏观经济仍难言乐观,内需持续不足;基建投资难以对冲地产投资下降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拖累。企业再投资信心依然不足,上游工业品价格同比已经连三年均处于负值区间,居民消费品价格增速也回落至17个月以来的最低,通缩的压力正在增加。需要注意的是,四季度商品房销售出现回暖,未来是否会带动地产投资反弹值得关注。同时企业中长期贷款也出现反弹,耗趋势和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需要进一步观察。

央行的货币政策在上半年相对宽松,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体现较为纠结,一方面希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阻止经济过快下行;另一方面,不希望被市场解读为全面放松而导致金融部门进一步提升杠杆和实体部门扩张落后产能。因此,尽管11月底资金面严重紧张,其货币投放仍维持之前的节奏。11月底央行超预期下调存贷款利率,由于资金面紧张,并未起到引导收益率下行的目的,反而进一步刺激股票市场大幅上涨。考虑到通缩的压力逐步增加,以及降低社会融资的既定目标,预计未来央行仍会在较为谨慎的态度下,逐步采取更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在对此次降息的效果进行一定时期的观察和评估后,有可能继续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

从基本面和政策面角度看,债券市场收益率仍有下行空间,但资金面和股票市场将对债券市场构成短期冲击,预计市场波动性会有所增加;同时,在资金价格水平波动较大的形势下,杠杆所带来的套利空间正在收缩。信用风险也将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我们将继续维持较低的杠杆水平和适度久期,并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有利配置时点,以获取持有期回报为主要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

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本报告期内已实施利润分配50,563,697.29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本报告期内已实施利润分配120,056,130.3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0,563,697.29元,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0,056,130.2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040,445.27	594,497.27
结算备付金	8,215,171.96	1,799,344.74
存出保证金	42,727.15	11,21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9,911,463.00	176,469,151.44
其中:股票投资	-	3,929,787.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69,911,463.00	154,674,14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7,865,216.16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637,253.26
应收利息	36,193,641.13	5,181,259.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8,045.45	141,28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75.00	-
资产总计	3,922,901,868.96	197,834,00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6,966,551.33	74,328,110.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51,554.04	4,115,715.53
应付赎回款	461,673.63	567,042.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34,416.70	73,636.69
应付托管费	466,976.18	21,039.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71.74	17,341.99
应付交易费用	68,490.87	9,419.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274,955.80	10,033.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541.04	360,484.21
负债合计	1,058,175,031.33	79,502,823.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65,361,801.78	109,528,744.37
未分配利润	299,365,035.85	8,802,43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726,837.63	118,331,18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2,901,868.96	197,834,003.3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1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96元;基金份额总额2,565,361,801.78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2,542,014,843.46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3,346,958.3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83,245.64	17,321,883.95
1.利息收入	33,346,910.30	13,033,980.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1,882.39	134,630.53
债券利息收入	30,721,184.33	11,723,863.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99,352.88	985,85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4,490.70	189,626.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52,331.79	17,203,683.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26,358.79	-157,644.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81,154.59	17,728,102.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0,709.59	-366,774.79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5,528.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59,888.93	-13,669,669.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3,892.48	753,889.77
减:二、费用	11,120,678.49	6,477,024.38
1.管理人报酬	3,266,328.59	1,509,585.26
2.托管费	933,236.76	431,310.05
3.销售服务费	531,511.82	392,013.02
4.交易费用	89,563.14	25,712.55
5.利息支出	5,994,099.58	3,690,747.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94,099.58	3,690,747.63
6.其他费用	305,938.60	427,655.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7,432.85	10,844,859.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7,432.85	10,844,859.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28,744.37	8,802,435.89	118,331,18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37,432.85	-6,937,432.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55,833,057.41	468,119,860.35	2,923,952,917.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13,240,153.78	598,339,024.01	4,511,579,177.79
2.基金赎回款	-1,457,407,096.37	-130,219,163.66	-1,587,626,260.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0,619,827.54	-170,619,827.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5,361,801.78	299,365,035.85	2,864,726,837.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430,788.08	19,457,627.95	285,888,416.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44,859.57	10,844,859.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902,043.71	-13,740,928.02	-170,642,971.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1,967,289.83	27,441,820.23	339,409,110.06
2.基金赎回款	-468,869,333.54	-41,182,748.25	-510,052,081.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759,123.61	-7,759,123.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28,744.37	8,802,435.89	118,331,180.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39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04,109,956.0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4,779.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7,864,628.28	100.00%	2,329,197.08	43.8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5,367.84	100.00%	21,751.89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120.48	43.84%	2,120.48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66,328.59	1,509,585.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256.32	297,788.5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3,236.76	431,310.0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